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控股股东提议,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商讨股权的事宜,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宏磊股份”,股票代码“002647”)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6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陈清华先生的通知,陈清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660,000股质押给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陈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6,6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15%)质押给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用于其经营活动,质押期限为1年,直至质权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目前,陈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9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公司股份20,0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6.33%。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关于农银汇理七天理财债券基金新增上海 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0日起,农银汇理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农银汇理七天理财”,基金代码:A类:660016;B类:660116)将由上海联泰资产作为代销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基金的认购、申购等相关的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客户服务热线:4000467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6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谨慎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7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中恒实业于2015年11月16日将所持的本公司股份7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质押给了西藏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16年5月17日止。中恒实业于2015年11月16日在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82,652,8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737,642,3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5,010,521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9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在本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同意由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747.4万元收购化纤开发拥有的计11,63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议案。

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化纤开发在本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同意由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3,603.07万元收购化纤开发拥有的供应水电汽等对应的经营性实物资产。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供应水电汽等对应的

经营性实物资产的议案。2014年12月30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相关协议中共涉及三块土地资产,因涉及土地变更性质、土地分割及收储、招拍挂等土地转让程序等,公司与化纤开发积极推动资产过户工作。201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了由襄阳市国土资源局送达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上述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土地资产全部过户完成。

至此,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停牌。经确认,本公司首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038)。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于2015年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043,044)。

目前,公司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6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 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

因筹划重大事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9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就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2.公司欢迎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11月18日16:00前,通过公告所附的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本公司,公司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雅 阎捷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传真:025-85502482

邮箱:invest@chixi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6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8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9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事项报送给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停牌期间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四、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2.公司欢迎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11月18日16:00前,通过公告所附的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本公司,公司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9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费6,687.10元)由申请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342,114.5元(案件受理费297,490.90元,案件处理费44,623.30元)由申请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因该反请求仲裁案已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并向被申请人何学葵支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昆明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涉及向何学葵归还借款本金、逾期还款违约金、仲裁费合计59,224,431.04元(违约金计算至2015年11月17日为9,038,670.76元,具体违约金以实际还款日计算为准),以上款项的支付将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压力,同时,逾期还款违约金及仲裁费将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万元至1040万元。公司在对2015年全年业绩预计时,已考虑此因素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裁决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2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于201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